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已申請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該註冊而言，鄭先生（住址：香港灣仔太原街38號5樓B室）及鄧露娜女士（住址：香港元朗橫洲福慶村186號A座2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所規限。組織章程若干相關部份及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以下載有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股本的變動：

- (a) 於2010年11月19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轉讓予鄭先生。
- (b) 於2011年3月28日，鄭先生將認購人股份轉讓予友申集團。同日，友申集團及雙樺國際分別獲配發及發行5,799股及4,200股未繳股款股份。
- (c) 於2011年6月8日，鄭先生及雙樺國際將彼等各自於BVI奧拓瑪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將由友申集團和雙樺國際分別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的5,800股及4,2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d) 根據股東於2011年6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0,000股股份）。

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但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以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6,500,000港元，分為650,000,000股股份，全部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份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及在事前並無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會有效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上文及下文第4分節「全體股東於2011年6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者外，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並未有任何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變動如下：

上海雙樺

於2011年2月21日，決議案獲得通過，且有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修訂，以將上海雙樺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78,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63,415,456元。

雙樺汽車配件

雙樺汽車配件於2009年9月7日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由上海雙樺全資擁有。

雙樺機械

於2009年11月19日，根據雙樺機械的一項股東決議案，其許可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600,000,000元。

BVI奧拓瑪

於2011年3月18日，決議案獲得通過，且有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修訂，以增加BVI奧拓瑪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增加至100,000美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

於2011年3月18日，BVI奧拓瑪的8,000股股份及42,000股股份分別以代價81,200,000港元及58,800,000港元發行及配發予鄭先生及雙樺國際。

香港奧拓瑪

於2011年6月1日，香港奧拓瑪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於2011年6月1日，200,000股香港奧拓瑪股份以代價140,000,000港元發行及配發予BVI奧拓瑪。

除以上各段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5. 重組

為籌備〔●〕，組成本集團各公司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繼重組完成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圖載於本文件「重組」一節。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成立本公司；
- 轉讓董先生於BVI奧拓瑪的52.5%股權予鄭先生；
- 轉讓鄭先生於香港奧拓瑪的20%股權予BVI奧拓瑪；
- 增加BVI奧拓瑪及香港奧拓瑪的法定股本；
- 轉讓鄭先生於上海奧拓瑪的58%股權予董先生；
- 上海雙樺增資及向上海奧拓瑪收購上海雙樺約54.769%股權；
- 出售保定雙樺；
- 取消昆山小倉的登記；及
- 收購BVI奧拓瑪。

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重組」一節。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有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規定就該購回須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a) 〔●〕的條文

〔●〕准許以〔●〕為第一〔●〕的公司於〔●〕購回其證券，惟須受到一定的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為第一〔●〕的公司建議於〔●〕進行的所有證券（如為股份，須為繳足股款股份）購回，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某一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購回其本身證券。

(iii) 將購回的股份

〔●〕規定建議由公司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將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倘若在任何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文件所載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d)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650,000,0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因而導致本公司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以最早者為準）前期間內購回最多65,000,000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長城汽車與上海雙樺於2010年10月4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根據協議上海雙樺同意出售而長城汽車同意購買保定雙樺合共68%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9,380,000元；
- (b) 上海奧拓瑪與香港奧拓瑪於2010年2月21日訂立的售股協議，根據協議上海奧拓瑪同意出售而香港奧拓瑪同意購買上海雙樺合共144,281,674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57,726,155元；
- (c) 鄭先生、雙樺國際與本公司於2011年6月8日訂立的股份交換協議，根據協議鄭先生及雙樺國際將其各自於BVI奧拓瑪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分別為友申集團及雙樺國際分別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的5,8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4,200股（未繳股款）股份；
- (d) 彌償契據；及
- (e)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註冊商標：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中國註冊)
						／申報日期 (國際註冊)
1.		上海雙樺	中國	11	1371819	2000年3月7日至 2020年3月6日
2.	SHUANG HUA	上海雙樺	比荷盧 區域	不適用	1007451	2009年12月11日至 2019年12月10日
3.	SHUANG HUA	上海雙樺	澳洲	不適用	1007451	2010年2月17日至 2020年2月16日
4.	SHUANG HUA	上海雙樺	俄羅斯	不適用	1007451	2010年6月2日至 2020年6月1日
5.	SHUANG HUA	上海雙樺	位於日內瓦 的世界知識 產權組織	11	1007451	2009年7月7日至 2019年7月6日
6.	SHUANG HUA	上海雙樺	美國	不適用	1007451	2010年7月20日至 2020年7月19日
7.	友申	友申實業	中國	11	5744256	2009年9月14日至 2019年9月13日
8.	友申	友申實業	中國	12	5744257	2009年9月7日至 2019年9月6日
9.	YOUSHEN	友申實業	中國	11	5744260	2009年9月14日至 2019年9月13日
10.		香港 奧拓瑪	香港	11及35	301678447	2010年8月2日至 2020年8月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但尚未獲批有關商標的註冊：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中國註冊) / 收取日期 (香港註冊)
1.		上海雙樺	中國	11	7005342	2008年10月17日
2.		上海雙樺	中國	12	7005344	2008年10月17日
3.	YOUSHEN	友申實業	中國	12	200854612	2008年8月11日

附註：

第11類：照明、發熱、產生蒸氣、烹飪、製冷、烘乾、通風、供水及衛潔工具。

第12類：汽車；地、空或海移動工具。

第35類：廣告；商業管理；商業行政；辦公室功能。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已註冊下列專利：

	發明名稱	註冊人	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用於配裝有增壓中冷型發動機轎車上的中冷器	上海雙樺	實用新型	ZL 2005 2 0045151.5	2005年 9月21日	2015年 9月20日
2.	用於配裝有增壓中冷型發動機轎車上的中冷器的主 板構件	上海雙樺	實用新型	ZL 2005 2 0045150.0	2005年 9月21日	2015年 9月20日
3.	平行流蒸發器	上海雙樺	實用新型	ZL 2007 2 0071260.3	2007年 6月19日	2017年 6月18日
4.	空調層疊式蒸發器集流管	上海雙樺	實用新型	ZL 2007 2 0072138.8	2007年 7月3日	2017年 7月2日
5.	百葉窗式換熱器翅片	上海雙樺	實用新型	ZL 2008 2 0153919.4	2008年 10月10日	2018年 10月9日
6.	層疊式汽車空調蒸發器	上海雙樺	實用新型	ZL 2007 2 0073412.3	2007年 8月8日	2017年 8月7日
7.	疊層式暖風芯體	上海雙樺	實用新型	ZL 2007 2 0072711.5	2007年 7月20日	2017年 7月19日
8.	家用空調用微通道蒸發器	上海雙樺	實用新型	ZL 2009 2 0072737.9	2009年 5月21日	2019年 5月20日
9.	平行流冷凝器	上海雙樺	實用新型	ZL 2007 2 0072712.X	2007年 7月20日	2017年 7月19日
10.	用於汽車空調的平行流蒸 發器	上海雙樺	實用新型	ZL 2008 2 0056850.3	2008年 4月1日	2018年 3月31日
11.	汽車空調壓縮機活塞	上海雙樺	實用新型	ZL 2009 2 0072897.3	2009年 5月25日	2019年 5月24日
12.	汽車空調壓縮機氣缸	上海雙樺	實用新型	ZL 2009 2 0072838.6	2009年 5月22日	2019年 5月21日
13.	用於風機盤管的冷卻盤管	上海雙樺	實用新型	ZL 2008 2 0056851.8	2008年 4月1日	2018年 3月31日
14.	用於汽車空調的平行流蒸 發器	上海雙樺	實用新型	ZL 2009 2 0071656.7	2009年 5月5日	2019年 5月4日
15.	用於汽車空調蒸發器的集 流管	上海雙樺	實用新型	ZL 2009 2 0072167.3	2009年 5月13日	2019年 5月12日
16.	分體式空調器的室外機	上海雙樺	發明	ZL 2007 2 0067447.6	2007年 2月16日	2017年 2月1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但尚未獲授有關專利的註冊：

	發明名稱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汽車空調蒸發器	上海雙樺	發明	200810035467.4	2008年 4月1日
2.	風機盤管用鋁合金扁管表冷器	上海雙樺	發明	200810035466.X	2008年 4月1日
3.	一種汽車空調層疊式蒸發器兩側加強結構	上海雙樺	發明	201020244988.3	2010年 7月1日
4.	一種家用空調用微通道蒸發器的改進結構	上海雙樺	發明	200910051740.7	2009年 5月21日
5.	一種汽車空調層疊式蒸發器兩側加強結構	上海雙樺	發明	201010215497.0	2010年 7月1日
6.	一種汽車空調壓縮機氣缸的潤滑方法	上海雙樺	發明	200910051855.6	2009年 5月22日
7.	一種用於汽車空調蒸發器的集流管	上海雙樺	發明	200910051134.5	2009年 5月13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www.Shuanghua.sh.cn	上海雙樺	2013年6月4日
www.shshuanghua.com	上海雙樺	2013年6月15日

除上述者外，就本集團業務而言，並無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3.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i) 中國附屬公司

(a) 上海雙樺

公司類別	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執照號碼	310000400180620
註冊辦事處地址	中國上海奉賢區柘林鎮胡橋臨海工業開發區 工業路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1997年9月25日，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63,415,456元
業務範圍	製造汽車空調部件（包括蒸發器、冷凝器、 壓縮機、離合器、暖風芯體、儲液器、 連接管、膨脹閥及恒溫器）；製造熱交換器 （如進氣冷却器、水箱、油冷器）； 銷售自行生產的產品；及製造家用及 商用空調的熱交換器
股本持有人	香港奧拓瑪(99.999%) 上海奧拓瑪(0.001%)
法律代表	鄭先生
期限	無期限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雙樺汽車配件

公司類別	有限公司
營業執照號碼	310226000995400
註冊辦事處地址	中國上海奉賢區奉柘公路2898號第二座3層309室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2009年8月26日，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業務範圍	汽車部件、電子設備及部件、化工材料（危險化學品、受管制化學品、煙花及炮竹、家用爆炸性材料及易製毒化學品除外）、塑膠製品、建築物料、雜貨、編織布、電腦、軟件及輔助設備（資訊系統安全產品除外）、電訊設備（衛星電視接收系統除外）、金屬批發及零售、室內裝修及業務諮詢（經營任何須行政審批的業務均須取得執照）
股本持有人	上海雙樺
法律代表	董先生
期限	2009年9月7日至2019年9月6日

(c) 友申實業

公司類別	有限公司
營業執照號碼	310115000962509
註冊辦事處地址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福山路458、907、908及909號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2006年7月27日，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業務範圍	經營貨品及服務進出口、銷售上海雙樺生產的產品、業務諮詢（代理商除外）、室內裝修（經營任何須行政審批的業務均須取得執照）
股本持有人	上海雙樺
法律代表	鄭先生
期限	2006年7月27日至2026年7月2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雙樺機械

公司類別	有限公司
營業執照號碼	310226000828594
註冊辦事處地址	中國上海市工業綜合開發區環城路3111弄88號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2007年9月28日，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業務範圍	汽車部件及電子設備的開發、生產和儲存； 有關汽車的技術諮詢；貨品及服務的進出口 (經營任何以上須審批的業務均須取得 執照)
股本持有人	上海雙樺(99%) 友申實業(1%)
法律代表	鄭先生
期限	2007年9月28日至2027年9月27日

(ii) 香港附屬公司

(a) 香港奧拓瑪

公司類別	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	801523
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 2203室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2002年6月7日，香港
法定股本	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	1,200,000股
股東	BVI奧拓瑪(100%)
董事	董先生 鄭先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香港雙樺

公司類別	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	1219761
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 2203室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2008年3月25日，香港
法定股本	200,000美元，分為2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	200,000股
股東	上海雙樺(100%)
董事	董先生 鄭先生

(iii) BVI附屬公司

(a) BVI奧拓瑪

公司類別	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	482196
註冊辦事處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2002年2月7日，英屬處女群島
法定股本	1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已發行股本	100,000股
股東	本公司(100%)
董事	董先生 鄭先生

C. 有關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董事

緊隨〔●〕及資本化發行（但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將須根據〔●〕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的權益及／或淡倉（上述全部為「須予披露權益」）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估緊隨〔●〕 及資本化發行後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鄭先生	公司權益 ⁽¹⁾	282,750,000	43.5%
	好倉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204,750,000	31.5%
	好倉		
董先生	公司權益 ⁽³⁾	204,750,000	31.5%
	好倉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282,750,000	43.5%
	好倉		
孔小玲女士 ⁽⁴⁾	家族權益	282,750,000	43.5%
	好倉		

附註：

1. 鄭先生持有友申集團100%權益，彼被視為於友申集團持有的282,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鄭先生與董先生均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鄭先生被視為於雙樺國際（其由董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204,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董先生則被視為於友申集團（其由鄭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282,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2011年2月13日的協議，鄭先生及董先生已同意（其中包括），於就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的重大事宜進行投票表決前進行討論及達致共識，彼等並將就有關事宜作為一致行動人士而投票。
3. 董先生持有雙樺國際100%權益，彼被視為於雙樺國際持有的204,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孔小玲女士乃鄭先生的配偶，彼被視為於鄭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鄭先生	友申集團	實益擁有人	1	100%
董先生	雙樺國際	實益擁有人	1	100%
孔小玲女士 ^(附註)	友申集團	家族權益	1	100%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孔小玲女士乃鄭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鄭先生於友申集團的權益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及資本化發行（但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任何須予披露權益（定義見上文）。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及資本化發行（但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後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友申集團	實益擁有人	282,750,000 好倉	43.5%
雙樺國際	實益擁有人	204,750,000 好倉	31.5%
鄭先生 ⁽¹⁾	公司權益 ⁽²⁾	282,750,000 好倉	43.5%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204,750,000 好倉	31.5%
董先生 ⁽¹⁾	公司權益 ⁽⁴⁾	204,750,000 好倉	31.5%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282,750,000 好倉	43.5%

附註：

1. 鄭先生及董先生為執行董事。
2. 鄭先生持有友申集團100%權益，彼被視為於友申集團持有的282,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鄭先生與董先生均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鄭先生被視為於雙樺國際（其由董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204,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董先生則被視為於友申集團（其由鄭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282,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2011年2月13日的協議，鄭先生及董先生已同意（其中包括），於就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的重大事宜進行投票表決前進行討論及達致共識，彼等並將就有關事宜作為一致行動人士而投票。
4. 董先生持有雙樺國際100%權益，彼被視為於雙樺國際持有的204,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披露的須申報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委聘書詳情

- (a)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書而終止。

應付予各執行董事的年度基本薪金如下：

	人民幣
執行董事	
鄭先生	120,000
董先生	120,000

董事會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基本薪金。

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將根據業內可比較公司的董事酬金、董事於本公司所投入時間、職責、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釐定。

根據各執行董事各自的服務合約，其有權享有金額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年終花紅。

各執行董事亦將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有權獲退還其於履行職務時適當產生的合理旅費、酒店費、娛樂費及其他開支。

- (b)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署委聘書，由股份開始於〔●〕買賣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書而終止。

應付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如下：

	人民幣
非執行董事	
孔小玲女士.....	60,000
賈衛人先生.....	6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鳳高先生.....	60,000
何斌輝先生.....	60,000
陳禮璠先生.....	60,000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根據相關委聘書，有權獲退還其於履行職務時適當產生的旅費。

3. 董事酬金

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171,248元、人民幣172,795元及人民幣1,858,564元。董事所收取的酬金乃於往績記錄期支付予董事的董事袍金，作為彼等出任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上海雙樺董事的報酬。

根據現時安排，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應付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預期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

4. 已收袍金或佣金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已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從本集團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D.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存續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外，概無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
 - (i) 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有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
- (d)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本公司五大業務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e)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很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E.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1.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改善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另行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關連實體。

（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建議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購股權接納建議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未於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失效。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按照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規定的資料及〔●〕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拆細或削減的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制。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繼續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該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本公司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及〔●〕規定的資料及〔●〕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開門營業買賣證券之日）於〔●〕每日報價表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有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根據〔●〕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 條規定的資料及 [●] 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 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根據 [●] 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遵照 [●] 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 [●] 首先知會 [●]）；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遵照 [●] 之規定）的最後期限。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可能全部或部份獲行使或被視為已獲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試圖作出上述行為。

(i)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後至自該日起10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起計10年。於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起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概無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k) 終止僱傭關係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1)段所列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承授人可自終止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終止當日可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因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當日（應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12個月內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會認定屬實），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原因、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誠信或忠誠的刑事罪行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失效且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上述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之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通知須於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股東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立即終止。在有關於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生效、被終止或已告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之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p)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股東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q)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形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及其附註以及〔●〕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日後不時頒佈的〔●〕的任何進一步指引及詮釋的相應變動（如有）。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

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並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的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 (l), (m), (n)或(o)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o)段所述的本公司償債協議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n)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誠信及忠誠的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認定屬實）因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致使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修訂；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的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須符合〔●〕的規定，而更改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h)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而須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董事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在其年報／中期報告內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y)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購股權計劃受限於及附帶以下條件：(a)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所必須的決議案；及(b)〔●〕。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F. 其他資料

1. 彌償契據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於股份首次於〔●〕買賣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經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所修訂））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須繳納的香港遺產稅作出彌償保證。

彌償契據亦載有（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因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發生的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情而可能須繳納的稅項的彌償保證。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4. 開辦費

本公司的開辦費估計約為10,0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同意書

每名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分別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有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將具有約束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9.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就有關證券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 (v)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vi)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ii)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支付任何佣金（支付予〔●〕的佣金除外）。

- (b) [●]。
- (c) 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或押記。
- (d)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無因本公司業務中斷而造成重大影響。
- (f)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而向上文所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